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班級教室冷氣設備裝置暨維護管理辦法

100/07/26 經 99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7/01/05 第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09/26 109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110/10/02)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經 99 學年度第 4 次家長代表大會(以下稱本會)決議通過設置班級教室冷氣後訂定之。

第二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校各班級教室冷氣設備達到永續使用，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效率，嘉惠學子，特制定本辦法。

第三條 冷氣設備安裝與維護

本校班級教室冷氣設備應委由家長會成立之「冷氣管理小組」負責管理，冷氣管理小組得就維修保養及汰換相關事宜決議，~~委託總務室~~協助校方辦理。

第四條 冷氣設備收費準則

一、冷氣購置及維護費：

1. 依據使用者付費、公平合理原則，依對未來冷氣設備維護之需求預估，以勸募方式每位在籍學生每學期勸募 300 元。
2. 勸募單由家長會於開學後依在籍學生名單印製冷氣管理基金募款繳費三聯單與學校註冊相關單據一同發給學生轉交家長自行持單捐款，低收入戶學生得除外於勸募名單。

二、冷氣使用電費：由各班向總務處購置儲值卡自行負擔之。每度電費由總務處提出計算公式，送冷氣管理小組備查。

第五條 冷氣管理基金

家長會應設立「冷氣管理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帳戶，兩人三章管理，專款專戶專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同意，不得移作他用。

一、冷氣管理基金來源如下：

1. 本校家長依第四條第一款之捐款。
2. 其它指定冷氣用途之捐款。
3. 冷氣管理基金存款孳息及其他收入。

二、有下列情形時本基金暫時停止勸募：

1. 本基金餘額達 120 萬時暫停勸募。
2. 遇有特殊情況得經家長委員會提出後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暫停勸募。

第六條 財務支出項目

- 一、班級教室冷氣設備採購換新費用。
- 二、班級教室冷氣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 三、冷氣維修、保養、汰舊換新繳款單印製費用。
- 四、其他因使用冷氣衍生之相關費用。

第七條 財務收支管理

- 一、本基金之各項收支，預算、決算編列應由本會出納、會計人員以專款專戶專用方式獨立製作財務收支報表，與家長會之財務合併編列，分開管理。且必須定時向本會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告家長周知。學年度決算應送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二、每學年家長會改選後同時辦理移交，移交時除保留應急現金不少於六萬元於活存帳戶外其餘基金以萬元整數全數定存，同時變更定存單之會長名稱。

第八條 「冷氣管理小組」之組成

每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改選後應由新任會長主持於家長代表大會推選七名代表組成「冷氣管理小組」（以下稱冷氣小組）。

本會會長與本校總務室主任為當然代表。

家長代表成員應兼顧各年級代表性，並由七名代表推選一名家長代表擔任召集人。

冷氣管理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冷氣小組任務

冷氣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冷氣設備採購裝置、合理使用年限的評估建議與執行。
- 二、冷氣設備維修、保養、汰舊換新之評估規劃、議價或比價、簽約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等事務執行，或委託總務室協助辦理以上工作後之協助監督。

第十條 冷氣小組會議

冷氣小組召集人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期間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會議記錄應送交家長會常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家長會支援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有特殊情形，需要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由「冷氣管理小組」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十二條 冷氣使用注意事項

全體學生應愛惜裝置於教室內之冷氣機及讀卡機。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停止適用

本辦法因下列原因停止適用：

- 一、政府教育預算編足給予學校冷氣安裝及維修保養經費而不需冷氣管理基金支援時。
 - 二、因法律變更或其他原因主管機關要求本辦法無效而必須停止適用時。
- 本辦法因發生前項原因之一而停止適用時，其結餘之經費轉撥作為家長會經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本會組織章程、各項辦法、各項決議及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本校總務處存查，修訂時亦同。